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9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盧錦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立法會 CB(2)1422/09-10(01)、CB(2)1577/09-10(01)、CB(2)1652/09-10(01)至(02)及FS25/09-10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a) 其他民主司法管轄區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
- (b) 目前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別分組議席分配的原則；及
- (c) 政府當局對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別分組議席分配建議的初步想法，以及這種分配方式的理據。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商定於2010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而該次會議的結束時間，將由下午5時30分改為下午4時30分。

4.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7 - 000546	主席	<p>致開會辭</p> <p>委員察悉下列文件 ——</p> <p>(a)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5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652/09-10(01)號文件]；</p> <p>(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立法局／立法會議員的組成"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FS25/09-10號文件]；及</p> <p>(c)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52/09-10(02)號文件]。</p> <p>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以列表形式在會議席上提交"前立法局及立法會組成(1985-2008年)"的資料。</p>	
000547 - 001149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詢問 ——</p> <p>(a) 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曾與多少個區議會會晤，討論2012年建議方案，以及該些區議會對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各界對現時的2012年立法會選舉建議方案意見紛紜，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爭議較少，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是否可以分開處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曾與17個區議會會晤，該些區議會都通過動議，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方案。政府當局會在小組委員會會議當天的下午與最後一個區議會會晤；</p> <p>(b) 隸屬不同政黨／政團的區議員均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不過，就選舉安排的各項細節，例如採用哪種類型的比例代表制投票制度，或如何劃定選區分界等，區議員表達的意見不多；及</p> <p>(c) 政府當局亦察悉，部分區議員認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應由區議員提名，並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選出，而立法會議席數目應增加至80席。</p> <p>關於如何處理兩項議案，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該兩項議案是獨立的議案，會分開進行表決；及</p> <p>(b) 政府當局會爭取立法會支持兩項議案，但當局尚未決定提交兩項議案予立法會通過的確實日期。</p>	
001150 - 00171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為宣傳其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而於最近發起"起錨行動"宣傳活動的目的；他認為應把用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這次宣傳活動的資源，改為用以改善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以爭取議員支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宣傳活動的目的是向市民傳遞香港的民主發展應該向前推進的信息；</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不同政黨的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2012年建議方案；及</p> <p>(c) 政府當局察悉，部分政黨／政團曾表示有意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政改方案向中央當局直接表達意見，當局曾積極向中央當局反映其訴求，因而促成多個政黨／政團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官員會晤。</p> <p>就湯議員問及有關區議員代表性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337萬名登記選民為基礎計算，每個區議會選區有大約8 000名選民。假設投票率是30%至40%，每名區議員平均由大約3 000至4 000名選民選出。</p> <p>湯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區議會方案表示保留，因為該方案對擁有大量民選區議會議席的大政黨或會較為有利。他解釋，這個區議會方案一旦落實，參選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政綱或會出現自相矛盾的情況，因為他們的政綱一方面要集中於其所屬區議會選區的地區事務，另一方面要同時兼顧擁有大量民選區議會議席的大政黨的利益，以便取得這些政黨的支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若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屬於不同政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均需要組成候選人名單，以參加選舉；</p> <p>(b) 政府當局認為，獨立民選區議員的數目足以合組一份候選人名單在選舉中角逐；及</p> <p>(c) 區議會選舉於2011年11月舉行時，參選的政黨及候選人須向選民交代他們打算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中如何投票。</p>	
001715 - 002005	潘佩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有意見認為，由於區議會的選區範圍甚小，因此區議員不宜出任立法會議員，潘佩璆議員表示不同意這個觀點。</p> <p>政府當局回應潘議員時澄清，根據當局提出的區議會方案，所有民選區議員均擁有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p>	
002006 - 002551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有意見認為，由於區議會的選區範圍甚小，以致區議員只着重地區事務，葉國謙議員表示不同意這個觀點；他認為目前並非改革區議會選舉制度或區議會選區分界劃分的適當時候。</p> <p>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關於2012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制度的可行方案的文件 [立法會CB(2)1577/09-10(01)號文件]，他要求當局闡述兩種比例代表投票制(即比例代表名單制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以及6個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或兩個選區產生的利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就單一可轉移投票制而言，由於設有轉移大於基數的選票的機制，因此不會浪費選票，至於比例代表名單制，部分選票可能會浪費。不論採用哪種投票制度，所有政黨及獨立候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均會有公平機會競逐各個議席；及</p> <p>(b) 政府當局對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區數目持開放態度。</p>	
002552 - 00294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以下事宜——</p> <p>(a) 比例代表名單制對擁有大量民選區議會議席的大政黨是否較為有利，而在單一可轉移投票制下，小政黨的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獲選機會是否較高；及</p> <p>(b) 政府當局是否屬意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沒有屬意採用任何一種投票制度；及</p> <p>(b) 不論採用哪種投票制，候選人當選所需的票數約為68票(將民選區議員總共405票除以6個議席計算)。政府當局認為，獨立的區議會候選人可以合作選出最少一名候選人，因為現時共有超過68名獨立的民選區議員。</p>	
002949 - 00351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重申，他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並非一項理想的安排。	
003516 - 00414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察悉，至目前為止，各界鮮有討論如何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的事宜，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盡早向市民闡釋，當局如何理解"民主程序"的涵義，以釋除市民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提名程序中設有篩選機制的疑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2017年實行普選時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選人的民主程序，香港特區政府尚未就此訂定任何具體建議。</p> <p>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民主司法管轄區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他特別提到美國設有機制，讓市民作出提名。</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04145 - 004618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會採用不同的產生辦法選出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已表明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因為在諮詢期間已就此事作出廣泛討論；及</p> <p>(b) 對於採用哪一種選舉辦法(例如全票制、比例代表名單制或單一可轉移投票制)選出117位民選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有關的具體安排可在本地立法階段詳細討論及作最後決定。</p> <p>王議員認為，若就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一事達成一致意見，則應採用同一種投票制度選出117個區議會選舉委員會議席。</p>	
004619 - 005110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提及政府當局關於2012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制度的可行方案文件的附件，他要求當局澄清，列表當中的選民數目是否包括區議會當然議員在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列表中所列出的405名選民，不包括27名區議會當然議員，這反映現時區議會當然議員不得登記成為區議會功能界別選民的法定要求。</p> <p>政府當局認同葉議員的意見，認為採用單一可轉移投票制透過單一選區選出117名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會相當複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11 - 005330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2012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應採用單一可轉移投票制，因為不會浪費選票。她解釋，由於應有提名機制，而且只有大約400名選民，因此這個投票制度不會太複雜。</p> <p>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目前尚未就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提名程序訂定任何具體建議，當局會在本地立法階段處理此事。</p>	
005331 - 00553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質疑為何區議會當然議員可在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參選，但委任區議員卻不能夠參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尚未決定區議會當然議員會否有權在有關選舉中參選及投票；</p> <p>(b) 按照現行規定，區議會的27名當然議員可以選擇循區議會或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參選，但他們只能在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若維持這項規定，區議會當然議員可在有關選舉中參選；及</p> <p>(c)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民選區議員廣泛的選民基礎，增加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p>	
005536 - 0058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政府當局所提出"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附件II及附件III所載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005826 - 01044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認為，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代表大約23萬名選民，而第四界別(包括直選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選民基礎則為超過330萬名的登記選民；當局將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共 900 個選舉委員會議席分配給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而第四界別則只有 300 席，是不公平的做法。她認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就如何分配選舉委員會 400 個新增議席所提出的方案，是否由《基本法》作出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已盡力增強選舉委員會中民選區議員的參與，務求增加曾經參與直選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及</p> <p>(b) 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的決定(下稱"《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該決定亦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內必須有不同界別的均衡參與，以確保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但獲得 330 萬名登記選民的支持，亦獲得社會不同界別的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平均地增加選舉委員會 4 個界別的委員人數，目的是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從而令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可於 2017 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p> <p>吳議員進而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有規定必須由選舉委員會現有 4 個界別平均分配有關議席，若有這項規定，有關規定的來源。</p> <p>政府當局表示，《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政府當局重申其觀點，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 4 個界別的均衡參與，會有助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於 2017 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48 - 01095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詢問均衡參與的原則是否由《基本法》訂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體現這項原則的方式，是按《基本法》附件一所載，將800個選舉委員會議席平均分配予4個界別；及</p> <p>(b) 姬鵬飛主任在1990年3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姬鵬飛先生的聲明反映出《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在發展香港的政治體制時，一直恪守姬鵬飛先生在聲明中列出的各項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以及能夠適合香港實際情況。</p> <p>梁國雄議員認為均衡參與的最終目標是落實普選。</p>	
010956 - 01171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 ——</p> <p>(a) 詮釋《基本法》這類憲制文件時，應着重條文的措詞而非立法原意。《基本法》沒有列明均衡參與的原則，此原則不應凌駕《基本法》本身的條文，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訂明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以普選產生的目標，當局不應將之曲解，以包含由一個並非均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均訂明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行政長官，而兩者均具有憲制效力；及</p> <p>(b) 自1990年《基本法》頒布以來，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一直是一項重要的指導原則。這項原則亦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內得到體現；該決定訂明在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p> <p>吳靄儀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由於選舉委員會各界別的選民數目有差異，當局將900個議席分配給首三個界別，而只將300個議席分配給第四界別，是不公平的做法；這個不均衡的議席分配方式，曲解了"廣泛代表性"的涵義。</p>	
011719 - 01284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建議由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舉例而言，得到若干名選民投票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即有資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2007年《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諮詢期間，曾有建議提出在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中採用由立法會議員作出提名的機制；及</p> <p>(b) 然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組成，而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	
012846 - 01363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質疑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各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不合比例，例子之一是第三界別的"漁農界"界別分組。她詢問當局會如何將900個議席分配給這三個界別的各界別分組。</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正如"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第4.05段所載述，除了可根據目前界別分組議席數目分布情況按比例增加外，亦有建議分拆現有界別分組(例如建議將牙醫專業從醫學界界別分組中分拆出來)及加入新的界別分組(例如為中小企業、青年人、婦女界別而設的界別分組)；及</p> <p>(b) 雖然政府當局已就如何在第四界別中分配100個新增議席作出詳細建議，但關於如何在選舉委員會第一至三界別的界別分組當中分配新增議席，當局在現階段尚未制訂具體建議，並歡迎各界提出這方面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關具體安排可待本地立法階段，即處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修訂時才處理。</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書面回覆 ——</p> <p>(a) 目前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別分組議席分配的原則；及</p> <p>(b) 政府當局對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別分組議席分配建議的初步想法，以及這種分配方式的理據。</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39 - 013842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當局在考慮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時，亦應採用具前瞻性的準則，例如有關行業／專業的經濟發展潛力及其潛在的策略重要性。	
013843 - 01435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指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提名委員會"可"(而非"必須")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他詢問可否更改《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內容。</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清楚表明，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目前的組成，是日後提名委員會組成的重要參考。雖然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可以改變，但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至為重要。</p>	
014355 - 015012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指出，選舉委員會現有800名成員之中，只有30名立法會議員是由市民直接選出，他認為在選舉委員會內，市民大眾並未得到充分代表；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處理本地法例的相關修訂時，增強市民在行政長官選舉的直接參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竭盡所能，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根據當局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所提出的建議，共有152名委員直接或間接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即35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及117名民選區議員代表)。</p>	
015013 - 0155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凝聚共識，推動政制向前發展，而不應分散資源用於宣傳活動。</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繼續爭取不同政黨背景的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2012年方案。</p> <p>向立法會提交兩項議案的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強調，若政府當局對所提出的方案作出任何修訂，必須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對有關修訂進行審議。	
015528 - 02005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p>討論是否需要按原定編排於2010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以及會議為時多久。</p> <p>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同意以經濟為考慮因素(例如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率)決定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議席分配的意見。她重申，政府當局應以書面解釋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別分組議席分配的原則。</p> <p>議員商定於2010年6月3日舉行下次會議，以及將會議結束時間由下午5時30分改為下午4時30分。</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20051 - 02051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小組委員會應於何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及在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正式提交兩項議案時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主席表示，是否需要在兩項議案正式提交立法會時對議案進行審議，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日